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28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二、核被告葉佳宜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 三、又被告前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累犯，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其所犯前案與本案罪名相同，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案縱於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之範圍內再依後述審酌事項量處具體之宣告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相同類型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已論累犯之罪不予重複評價），猶再次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

01 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02 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以其酒精濃  
03 度超過法定標準值之程度，以及其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  
04 類，暨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范玫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張好安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3年度速偵字第2633號

10 被 告 葉佳宜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葉佳宜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7 壙交簡字第190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  
18 8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6  
19 日凌晨0時許起至同日凌晨某不詳時許止，在其桃園市○○  
20 區○○○街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1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凌晨5時1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  
22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42分許，行  
23 經桃園市中壢區建國路與中央東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檢盤查，  
24 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4毫克。

2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佳宜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28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9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30 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1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2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  
03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4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5 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0 檢 察 官 范 玫 茵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3 書 記 官 蔡 亦 凡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